

# 兴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国县供销社联合社是县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管理供销系统经营管理的重要商品，开展农村经济工作的社会化服务和经营活动，扶持发展商品生产，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维护全系统基层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处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会计股、合作指导股、经济发展股、监事会办公室。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4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435.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62万元，（减少）15.1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及事业收入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63 万元；事业收入 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7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5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43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62 万元，（减少）15.1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事业收入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13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 万元；其他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8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6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2、项目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5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6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1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4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3 万元，增 2.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费、基层社改造项目。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 11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 万元；其他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6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2、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其中：其他相关支出 5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使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5.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1万元，（减少）4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禁止铺张浪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435.8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50万元，其中：

**项目一：供销社2024年业务费**

1. 项目概述：机关业务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机关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经费支出，保障机关各股室有序开展日常工作。

2. 立项依据：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 实施方案：深化供销社改革，保障供销社机关日常工作运行运转。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各股室有序开展日常工作。

#### **项目五：兴国县供销社 2024 年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用于以前年度后续支出事项、2024 年度支出事项的 2023 年结余、2024 年度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兴财字[2024]2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供销社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按进度使用 2023 年结余、2024

年度其他资金，完成以前年度后续支出事项、2024年度支出事项。1、加大基层社建设力度。2、提升基层社服务功能。3、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供销社经济收益。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本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本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